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财务处、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员，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核查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任组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八条**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任组员，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患重大疾病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失去父母、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学生、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常年动态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 提前告知

学校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新生的认定通知，与学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同时发送，提前告知学生。老生的认定工作，通过校园网等渠道发布认定通知。

（二）个人申请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以下简称“分析表”），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送学院核对，并由学院存档备查。

（三）学院审核

1.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查

开学时，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和《分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查，重点核实《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申请表》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认定结果与学生平时表现的一致性。核实学生申请材料既要注重佐证材料的有效性，也要实事求是，对于学生家庭有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开具有关证明，学生有明显残疾特征但无残疾证明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初步提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及公示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再次核实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中心核准。

（四）学校审核

1.审核及导入信息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名单，并将学生基本信息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初步确定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结果公示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助学管理中心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助学中心提出，学生工作部（处）助学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诉求属实，则对认定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3.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公示无误后，报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4.建档备案

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分析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备选名单须来源于当年8月30日系统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备选名单，须分别来源于当年11月15日和次年5月30日系统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系统录入的国家助学金名单，其学生家庭经济信息数据同一学期不得调整。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经济困难认定、困难等级确定、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同时，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六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须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08〕79号）同时废止。

附表：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附表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年级 班别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性质 | □城镇 □农村 |
| 院系（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  | 专业（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  |
| 家庭情况 | 家庭人口数 |  |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  |
| 赡养人数 |  |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  |
| **1**.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是□否**2**.特困供养人员□是□否**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户□是□否  |
| **4**.特困职工子女 □是 □否 **5**.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 □是 □否 |
| **6**.孤儿 □是 □否 **7**.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是 □否 **8**.父母一方抚养 □是 □否 |
| **9**.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是 □否 **10**.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是 □否 |
| 健康状况 | 1.本人残疾 □是□否 2.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是 □否 |
| **家庭信息** | 户籍地址 |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人民币元） |
|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含祖父母）**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联系电话 | 从业情况 | 文化程度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2.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3.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4.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5.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6.赡养费、抚(扶)养费； □7.自谋职业收入； □8.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如无以下情形，只需勾选“否”和填写“无”**1.突发事件：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是 □ 否；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是 □ 否；家庭欠债：□ 是 □ 否。具体时间：  。描述情况内容、金额：  。2.其他情况：  。 |
| **证明材料** | 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证明材料： |
| **签 章** | 学生本人已满16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16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
|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 本人是 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年 月 日 |

注：**1.**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学校。**2.**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涂改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
| 姓名 |  | 年级 | 班别 |  | 院系（专业） |  |  |
| 序号 | 家庭情况 | 证明材料（复印件） | 参考分值 | 得分 |
| 1 | 建档立卡户 | 扶贫帮扶手册、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2 | 特困供养人员 | 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户口簿 | 　 | 　 |
| 3 | 孤儿 | 儿童福利证、孤儿证明 | 　 | 　 |
| 4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 低保证、户口簿 | 　 | 　 |
| 5 | 特困职工子女 | 特困职工证、户口簿 | 　 | 　 |
| 6 | 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 救助证、低收入证、户口簿 | 　 | 　 |
| 7 |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 优抚对象证明、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户口簿 | 　 | 　 |
| 8 | 一年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内） | 相关证明 | 　 | 　 |
| 9 | 一年内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内） | 相关证明 | 　 | 　 |
| 10 | 学生本人残疾 | 残疾人证 | 　 | 　 |
| 11 |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 病例、医院证明 | 　 | 　 |
| 12 |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 相关证明 | 　 | 　 |
| 13 |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 相关证明 | 　 | 　 |
| 14 |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 相关证明 | 　 | 　 |
| 15 | 父母一方抚养 | 相关证明 | 　 | 　 |
| 16 |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 父母均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 　 | 　 |
| 17 | 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 　 | 　 |
| 18 | 其他家庭成员（不含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不含残疾） | 病例、医院证明、户口簿 | 　 | 　 |
| 19 | 父亲为残疾人 | 一级 | 残疾人证、户口簿 | 　 | 　 |
| 20 | 二级 | 残疾人证、户口簿 | 　 | 　 |
| 21 | 三级 | 残疾人证、户口簿 | 　 | 　 |
| 22 | 四级 | 残疾人证、户口簿 | 　 | 　 |
| 23 | 母亲为残疾人 | 一级 | 残疾人证、户口簿 | 　 | 　 |
| 24 | 二级 | 残疾人证、户口簿 | 　 | 　 |
| 25 | 三级 | 残疾人证、户口簿 | 　 | 　 |
| 26 | 四级 | 残疾人证、户口簿 | 　 | 　 |
| 27 | 户籍所在地 | 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 户口簿、身份证 | 　 | 　 |
| 28 | 户籍性质 | 农村户籍 | 户口簿、身份证 | 　 | 　 |
| 29 | 民族 | 少数民族 | 户口簿、身份证 | 　 | 　 |
| 30 | 家庭在学人数 | 2人（含本人）以上在上学 | 户口簿、学生证 | 　 | 　 |
| 31 | 父母从业情况 | 父母均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32 |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33 |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或两者均是）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34 | 父母文化 |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35 |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36 | 父母年龄 | 父母均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37 | 父母一方为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38 | 赡养人口数 | 赡养人口数两位以上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39 | 赡养人口数两位（含两位）以下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40 | 学费、住宿费 | 学费、住宿费在9501元至20000元 | 学校收费标准 | 　 | 　 |
| 41 | 学费、住宿费在20001元以上（仅对高校学生） | 学校收费标准 | 　 | 　 |
| 42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下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43 |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上2倍以内 | 户口簿、相关证明 | 　 | 　 |
| 44 |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相关举证 | 分值清零 | 　 |
| 实得分 | 　 |
| 注：**1.**“重大疾病”参照医疗保险中的定义，须提供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证明中须显示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医生签名。**2.**扶贫部门：帮扶手册；民政部门：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五保证、儿童福利证、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残联：残疾证；工会：特困职工证。**3.**“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和“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两项，以官方政府网站公布的为准。 |